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1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5010013602208883）中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注销相应专用账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三）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3.2060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数量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600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9元/股（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39元/股），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10,464.00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7,274,460股变更为527,216,8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774,460	72.03	-57,600	379,716,860	72.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00,000	27.97	0	147,500,000	27.98
股份总数	527,274,460	100.00	-57,600	527,216,86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诚股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10,464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7,274,460股变更为527,216,8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7,274,460元变更为人民币527,216,86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3月25日起45天内（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1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5、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5010013602208883）中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2025年3月24日，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余额502,069.93元。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永香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87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120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87元/股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郝银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82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工作，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

6、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激励计划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后，公司进行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0.01元。故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P=P0-V=1.88-0.01=1.87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2,244,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如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期间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则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利润分配款项由本公司代收，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00,000	-1,200,000	27,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9,836,276		2,029,836,276
合计	2,058,036,276	-1,200,000	2,056,836,276

注：本次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00,0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20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涉及的公司减资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3月25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2:00，13:30-17:30）。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869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56600

电话：400-869-6888转601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5-01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以下简称“原通知”)，经事后审查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由此带来的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公告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日；

更正后公告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7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后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本次审议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3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利静。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4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